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盟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張立樹

相 對 人 蔡德義

黃鈺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 
02 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 
03 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  
04 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  
05 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  
07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  
08 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9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，發票人盟鑫國際  
10 物流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、發票人張立樹之住所地在雲  
11 林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  
12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4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7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29號	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請 求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考
001	113年3月29日	2,929,200元	1,931,700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8月12日	

- 22 附註：
- 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24 狀聲請。
- 25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